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 人 廖翊宏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2年度執字第375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然聲明異議人以因家中父母親年紀大且多病常需協助陪伴就診，父親有三高、腎結石以及心臟異常狀況，母親有白內障，且家中尚有5歲大的小孩須照顧，如入監將導致家中無人，無法維持日常照護工作，另聲明異議人曾有因肝功能異常歷史，服藥後好轉，本次飲酒後超過12小時，自認清醒得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始騎乘機車上班，不料經攔停吹氣後超過標準，肝功能異常情事疑似復發，而未將酒精代謝；又被告此次酒駕距前次酒駕已經3年多，且亦未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之傷害或財產損失等情事，並於2年來持續至敏盛醫院就診，積極治療酒癮戒癮治療，經醫師判斷酒癮緩解好轉中，爰請求准予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
0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
03 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
04 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
05 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
06 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第2、3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
07 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08 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第
09 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之准否，法律雖
10 授權由檢察官裁量決定，於實質正當程序上，仍應依受刑人
11 個案之具體情形，依上述法規範目的（實現刑罰權、自由刑
12 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審慎決定，始能謂已盡合義務性之
13 裁量。另在程序正當程序上，為保障受刑人受告知權、防禦
14 權及公正受審權利，於決定指揮前，至少應通知受刑人知悉
15 執行指揮之方法及其內容，並聽取受刑人關於如何執行之意
16 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決定，並應附理由通知受刑人，程序
17 上始得謂正當；至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18 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執行檢察官應於具體個案，審酌犯
19 罪特性、情狀及受刑人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
20 裁量。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合目的
21 性）或濫用之情形，自不得遽謂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
2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70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551
23 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倘執行檢察官於執行處分時，已
24 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且未有逾越
25 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限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
26 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27 三、經查：

- 28 (一)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
29 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
30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
31 嗣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執字

第3755號執行，聲明異議人經士林地檢署通知於112年9月6日至執行科報到後，其以除肝功能疑似復發外均如聲明異議意旨所載之理由，請求准予易科罰金等語，該署書記官於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草擬意見為「聲明異議人歷年5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酒駕案件(本件為第5犯)，前4次分別為103年9月14日、106年7月31日、106年7月19日、108年12月7日，分別於104年9月30日緩起訴期滿(誤載為緩刑期滿應予更正)、106年10月25日、107年2月1日、109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本件係於112年1月29日21時許飲酒，並於翌日上午9時15分許為警攔檢查獲，酒測值為0.71MG/L，然因聲明異議人到署表示其曾於111年1月開始作酒癮治療，直至112年1月才結束(就聲明異議人提出的資料應為110年12月11日至111年11月26日)，現因母親身體狀況不好須由其載送就醫，亦需要幫忙照顧其他家人，就本案聲請易科罰金，是否准其易科罰金，呈請核示」，經檢察官於審查意見欄位勾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審查意見略以：聲明異議人本件係第5次酒後駕駛犯行，距離前次109年10月執行完畢時間3年，且本次酒測值高達為0.71MG/L，足見聲明異議人罔顧公眾往來安全，漠視法令，未因前案遭判刑而獲取教訓，對易科罰金之反饋效果薄弱，本件如再准予易科罰金，顯難收矯治之效；又如聲明異議人再行酒駕，將造成無辜民眾身體生命財產受損之危險，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而難以維持法秩序；聲明異議人雖以其酒癮治療及家庭狀況為由聲請易科罰金，然家庭因素認定有無「難收矯治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因素無必然關聯，酒癮與聲明異議人不應酒後駕車之法治觀念係屬二事，從而經具體審酌後，否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亦不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主任檢察官審核後勾選「如檢察官所擬具意見」，檢察長核閱後，進而傳喚聲明異議人於113年1月23日到案執行，傳票上則註明：有期徒刑6月，經核不得易科罰金，併科罰金2萬元等語，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署112年度執字第3755號卷核閱無誤，堪以認

01 定。足見檢察官已於聲明異議人到案執行前，給予聲明異議
02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表達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與時間，且聲明
03 異議人亦合法針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提起本件聲明異議，難
04 認本件執行程序上有何不當。

05 (二)查本件聲明異議人①於103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北
06 地檢署103年度速偵字第3074號緩起訴處分；②於106年因不
07 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交簡字第2249號
08 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③
09 於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交
10 簡字第192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有期徒刑
11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
12 案；④於109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
13 09年交簡字第106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14 元折算1日確定；⑤於112年1月30日再犯本案酒駕公共危險
15 罪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可知聲
16 明異議人迄今已犯公共危險罪5次，而為3犯以上。承上，士
17 林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標準審酌聲明異議人已累計5次酒
18 駕、聲明異議人於訊問時之意見後，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
19 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聲明異議
20 人易科罰金，其所為指揮執行命令，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
21 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且已附具體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
22 處。

23 (三)至現行刑法第41條有關得易刑之規定，已刪除修正前關於
24 「受刑人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
25 顯有困難」之部分，亦即准否受刑人易刑之決定，毋庸再考
26 量此等入監執行顯有困難之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27 第478號、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抗字第1611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是聲明異議意旨所述聲明異議人以因家中父母親年紀
29 大且多病常需協助陪伴就診，父親有三高、腎結石以及心臟
30 異常狀況，母親有白內障，且家中尚有5歲大的小孩須照
31 顧，如入監將導致家中無人，無法維持日常照護工作，另聲

明異議人曾有因肝功能異常歷史，服藥後好轉，本次飲酒後超過12小時，自認清醒得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始騎乘機車上班，不料經攔停吹氣後超過標準，肝功能異常情事疑似復發，而未將酒精代謝；又被告此次酒駕距前次酒駕已經3年多，且亦未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之傷害或財產損失等情事，並於2年來持續至敏盛醫院就診，積極治療酒癮戒癮治療，經醫師判斷酒癮緩解好轉中等情為由聲請易科罰金等語，然上開個人事由，並非檢察官考量是否易刑之標準，且顯與易刑處分之判斷標準即「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無關，聲明異議人執此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難認可採，況聲明異議人前既有酒駕遭判刑之紀錄，竟仍無視法律禁令，於112 年1月29日21時許至23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伏特加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仍於翌（30）日8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1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時，經警攔檢盤查，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1毫克，亦有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80號判決附卷可稽，足徵聲明異議人再犯本案，已具高度危險性並嚴重侵害法秩序，如再准予易科罰金確難維持法秩序或收矯治之效，是檢察官未准許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之聲請，自無不當。

四、綜上，本院審酌執行檢察官已考量本案相關因素而認聲明異議人應入監執行，方能收刑罰矯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之功能，故不准予易科罰金，難認有何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裁量或逾越法律授權裁量範圍等情事，是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應予維持，聲明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仰博

（得抗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鄭可歆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